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403號

上訴人 好棒棒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 張景賀

法定代理人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A女間109年度勞訴字第403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3,600元（計算式：180,000元+100,000元+23,600元=303,6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9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